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N90617202278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联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劳务派遣服务”项目-新疆联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劳务派遣服务”项目-新疆联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劳务派遣服务”项目-新疆联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劳务派遣服务	-	-	服务人数:200人以上,服务周期:合同约定,人员等级:根据甲方需求,服务范围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1	件	19780.00	197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978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完成由甲方验收并无异议后，由乙方提供税务发票，甲方在一个月内进行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为乙方操作人员提供相应配套的水、电等便利条件；
- 对乙方操作人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。
- 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，按照甲方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与管理。
- 乙方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保证各项工作安全顺利进行。
-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和设备管线。
- 乙方操作人员需经过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102010400124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